

项目名称：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消防技术服务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和升恒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和升恒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现场评定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建筑面积约 7042.3 m²，消防评估价格：24000 元。

第二条 消防评估服务范围。

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灯、防排烟。

第三条 消防评估的服务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甲方合同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消防评估，经检测合格后，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第四条 消防现场评定的服务方式。

1、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消防评定的相关资料，乙方组织工程师、技术人员依据国家消防法规，按照技术资料审核-现场检测（必要时现场复检）合格-出具《消防评估报告》程序进行。

2、乙方在现场检测作业时，如发现甲方被检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进行整改，待甲方整改完毕后，乙方再进行复检或再复检，直至检测合格，才可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纸；建筑消防工程审核意见书；设计变更通知单；消防设施调试报告；隐蔽工程记录；消防器材设施生产合格证等；以上需合法、有效。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为甲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1、乙方应在甲方完成消防设施调试自检，确认被检测的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且提供了完整的技术资料后，与甲方共同确定现场评估时间。

2. 甲方合同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经乙方评估合格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消防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圆整（¥：24000元）。

2、如甲方的消防设施需要进行复检才能合格，每次复检，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的复检费。

3、付款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一次向乙方付消防技术服务费（大写）：贰万肆仟圆整（¥：24000元）。

3.付款方式：转帐。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和升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银行账号：411601010199186666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一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方则有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的30%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仅对当时评定的现场和结果负责；若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无效、乙方应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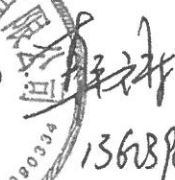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任何方都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136890130
2025年9月25日